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09年7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监督和支持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省检察机关应当始终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自觉将法律监督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各项法律监督工作，依法监督和纠正执法及司法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全省检察机关应当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影响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工作力度。着力监督纠正刑事立案环节有案不立、违法立案，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超期羁押、违法取证、违法扣押冻结款物，审判活动中徇私舞弊、违法裁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侵犯人权以及违法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问题，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和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三、全省检察机关应当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主要途径和措施，坚决查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积极参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注重发挥法律监督在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作用，结合法律监督和办案工作开展检察建议、警示教育等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

　　四、全省检察机关应当不断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依法健全和完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制度。依照宪法和法律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定，健全和完善检察工作一体化、法律监督调查等工作机制，提高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水平。

　　五、全省检察机关应当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公信力。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专业化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工作，增强法律监督能力。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检务督察等工作，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制约，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人民监督员监督，健全依靠群众强化监督的工作机制，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六、全省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中的有关调查、核实工作，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纠正违法通知、更换办案人意见和其他检察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回复办理情况。

　　侦查机关、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发案、立案、破案、羁押和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况，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督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办理并回复办理情况。

　　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依照程序及时审理，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要依法纠正；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启动再审，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依法再审。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依法落实并规范调借阅审判案卷、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等制度。

　　七、全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工作协调与配合，建立健全检察工作与侦查工作、审判工作和刑罚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协作配合机制，对重大案件和疑难问题共同研究协商、依法妥善处理，促进提高执法、司法水平。

　　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积极与检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执纪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切实保障检察经费，改善执法条件。行政执法机关对检察机关查询涉嫌违法犯罪案件情况、要求提供有关案件材料、介入调查的，应当予以配合，对检察机关要求其移送刑事案件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并反馈处理情况。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完善相互移送案件线索机制。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宣传，提高法律监督的社会认知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提供协助和配合，积极举报职务犯罪线索，反映执法和司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形成法律监督的良好社会环境。

　　九、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有计划地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适时组织相关的执法检查，开展视察、重大事项和审议意见的督办，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于有关检察机关监督范围的事项，可交由同级检察机关进行监督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结果；对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工作中报告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事项，应当监督其依法处理。